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6號

原告 陳國慶 住○○市○區○○路0段000號十四樓  
之0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吳鎧任律師

林裕展律師

被告 林彩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萬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5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係男女朋友，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910萬元，向皇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龍公司)購買「天席」建案編號A2第8樓預售屋1戶及所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51/100000(下合稱系爭預售屋)，原告基於投資、節稅等目的，約定借用被告名義辦理系爭預售屋登記。原告自108年10月20日起至109年11月14日止，陸續繳納訂金、簽約金及20期工程款共計157萬元予皇龍公司。原告於109年9月3日委託被告出售系爭預售屋，被告竟基於不法侵占系爭預售屋權利

之故意，未告知原告，亦未經原告同意，於110年6月3日以總價950萬元出售系爭預售屋權利予訴外人袁雯君，並將袁雯君交付之現金40萬元及面額157萬元即期支票侵占入己，隨後於110年8月10日兌現支票後，存入自己名下之日盛銀行帳戶內，被告仍以未有人詢價、迄未售出等詞推託。嗣原告於110年8月5日向被告表示已找到買家時，被告向原告佯稱其欲自行購買、其已接洽友人承買云云，且於110年8月11日搬離原租屋處，因原告無法聯絡被告，於110年8月23日向皇龍公司詢問系爭預售屋現況，始知悉被告擅自轉售系爭預售屋權利，原告已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對被告提出刑事侵占告訴，經本院判處罪刑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審理中。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79條、第181條、第17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有理由而為判決。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三、本院判斷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3頁)；且被告前開侵占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於本院111年度原易字第19號刑事案件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卷第68、77頁)，經本院刑事庭判處有期徒刑7月，兩造均不服，原告聲請檢察官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原上易字第6號審理中，亦有本院111年度原易字第19號刑事判決書暨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全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侵占原告之系爭預售屋權利所得197萬元，顯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

01 求被告賠償其197萬元，應屬有據。又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  
02 既有理由，其基於同一聲明，另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  
03 第17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所為請求，核屬選擇合  
04 併之訴，本院無庸再予審酌，併此敘明。

05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9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1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2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13 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及利  
14 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1日起（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  
16 11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17 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  
19 7萬元，及自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2 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3 免繳納裁判費，惟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已明文法  
24 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而非賦予  
25 法院裁量權限，故法院對於訴訟費用自均應依職權裁判以求  
26 明確，而無例外不為訴訟費用裁判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暨  
27 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審查意見參  
28 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  
29 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30 規定，諭知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應加給按年  
3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

01 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依聲  
02 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3 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04 行。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

08 法 官 張桂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2 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4 書記官 林彥丞